

核安保与前进道路

核安保一直受到严肃对待。有充分证据表明，传统威慑不一定阻止住有恶意企图之人，这些人还可能跨界活动。对这种威胁的认识突出了采取有力的核燃料、核配套设备和核活动保护方案的重要性，以加强世界范围的核安保。各国认识到，存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落入坏人之手的可信威胁，并且这种威胁是全球性的。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导作用是促进有效地解决这种威胁的有效国际核安保框架的一些结构单元。

由法律上有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文书组成的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对于国际合作的成功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各国为最近制订诸如《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3号）等导则提供了可喜的支持。此外，《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的生效为建立更全面的全球核安保基础迈出了重要一步。它的基本原则已反映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安保的建议中。它通过责成缔约国保护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以及核设施中的核材料，扩大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范围。

《2005年修正案》需要生效，因为其他现有的国际文书不处理各国建立和实施适用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的责任。成员国已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八个连续决议中分析、认可和确定全球核安保威胁。批准《2005年修正案》是对这些现实的合理和有效响应，是国际决心和承诺的及时证明。

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是实现有效和持续核安保的关键，使国家能够以整体方式

处理核安保问题。除其他事项外，它尤其要求各国确保建立适当的法律法规，确保主管部门了解自己的职责和责任，以及确保设计、实施、维护和保持有关预防、探知和响应的核安保系统和措施。缺乏相应的法律，国家便容易受到损害。缺乏适当的核安保基础结构和核安保文化，国家就不能管理好风险。它决不能作为一个次要考虑。核安保链条中的任何薄弱环节都至关重要，因为企图制造伤害的人会寻找和利用这种薄弱环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请求，通过制订和实施关于各国核安保活动全面工作计划的“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核安保基础结构，增加协调。由于建立了“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各国能够以全面、系统和协调的方式处理核安保，从而避免重复，涵盖所有需要改善的领域。“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等同行评审用来使各国能够进一步改善核安保和重申其对实现稳健和持续核安保基础结构的承诺。

这种持续性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国家拥有足够数量受到良好教育和培训、具有适当的能力、技能和安保文化素养的人员，以推动和维护跨越许多不同学科的核安保。实际上，核安保文化是作为支持和加强核安保的一个手段，由个人、组织和制度的各种特征、态度和行为组成的集合。

总之，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仍然流动性很大，是世界各地大量和平应用必不可少的。持续利用这些材料，需要共同不断地保持警惕。加强国际合作和协作是极其重要的。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办公室主任哈马尔·穆拉比特。